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1-04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依次召开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会议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9（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上述议案 10-1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上述议案 10（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议案 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郭丙合、车建芳、蒋小忠、陈淑红；议案 8：潘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上述议案 1-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上述议案 1（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28	美凯龙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 H 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redstar.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3:00-13:5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附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附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 股）股东应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 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2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北楼 7 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郭丙合、陈健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件 2：授权委托书（A 股类别股东会）

附件 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A 股类别股东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1 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5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A 座 B1 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3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1-03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止）；同意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止）。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延长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3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4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支持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旗下项目，公司拟申请发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1、登记额度：不超过 9 亿元

2、计划期限：不超过 3 年

3、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全资子公司旗下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债务结构调整，具体以签署的《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4、受托人：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募集对象：保险等合格机构投资者

6、担保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55299 号项下位于东莞市万江区万道路与四环路交汇处家汇商业广场（一期）1 号商业楼的“红星美凯龙”商业物业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4256 号项下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 15 号的一宗商业房地产作为本债权融资计划抵押物，为本债权融资计划提供抵押担保。

7、决议有效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满 24 个月止。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融资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融资条款，包括计划期限、登记额度、融资利率等与融资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合适的时机进行决策融资，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范围内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以及境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1-03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止）；同意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止）。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延长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3109　　公司简称：神驰机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艾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宣学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伯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3,857,614.85	2,161,330,615.22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2,767,098.72	1,319,140,279.54	3.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67,855.21	-9,030,174.12	1533.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9,085,398.72	257,354,874.36	8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77,070.14	20,155,345.97	12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22,093.81	16,595,850.16	12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1.60	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1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12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1.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2,38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57,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050.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419,924.48	
合计	7,654,976.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总数(户)			16,3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艾纯	5,250	35.79	5,250	质押	600	境内自然人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3.64	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4.44	13.26	1,944.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艾利	805.56	5.49	805.5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3.41	0	质押	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朝波	93.29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谯水容	66.9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4	0.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训灯	49.33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		
重庆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		
张朝波	93.29		人民币普通股	93.29		
谯水容	66.9		人民币普通股	66.9		
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4		人民币普通股	54		
李训灯	49.33		人民币普通股	49.33		
吴家惠	21.01		人民币普通股	21.01		
王莉	17.27		人民币普通股	17.27		
张丽君	15		人民币普通股	15		
綦道瑛	14.43		人民币普通股	14.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艾纯持有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98%股权，艾纯、艾利分别持有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2、艾纯、艾利系兄妹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1,263,856.65	472,982,211.59	-15.16%	系材料紧缺，公司预付材料款
应收账款	373,415,155.33	270,867,972.57	37.86%	系销售收入增加，客户账期未到所致
预付款项	79,233,860.43	22,176,659.39	257.28%	系预付材料款所致
存货	305,952,867.45	300,313,502.80	1.88%	无重大变化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9,109,200.00	669,162,551.65	-14.95%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固定资产	158,924,412.81	150,942,831.94	5.29%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168,443,706.50	169,764,430.41	-0.78%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101,360,000.00	116,150,000.00	-12.73%	系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037,387.66	27,751,535.48	-38.61%	本期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
应付票据	116,616,140.06	112,076,224.01	4.05%	无重大变化
应付账款	274,156,745.82	295,728,776.64	-7.29%	无重大变化
递延收益	162,994,003.05	164,909,613.15	-1.16%	无重大变化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79,085,398.72	257,354,874.36	86.16%	受疫情影响，上年同期销售减少，今年恢复正常
销售费用	29,024,893.14	24,809,846.86	16.99%	销售增长带动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	19,112,164.89	13,878,056.95	37.71%	人员增加使得人员工资增加
研发费用	12,344,791.21	8,182,567.53	50.87%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研发投入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909,503.83	-923,167.02	431.81%	受汇率影响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5,639,863.06	5,339,733.60	5.62%	无重大变化
净利润	45,077,070.14	20,155,345.97	123.65%	销售收入增加带动利润增长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67,855.21	-9,030,174.12	不适用	材料紧缺，预付材料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68,486.07	-402,779,407.56	-122.44%	上年同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3,783.24	-2,410,934.12	不适用	本年归还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例重大诉讼纠纷，具体如下：

1、神驰进出口与 SMARTERA 买卖合同纠纷

SmarterToolsINC.（以下简称“SMARTER”）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进出口”）的美国客户。神驰进出口自 2011 年 10 月开始与 SMARTER 合作，向其供应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并由其在美国进行销售。神驰进出口向 SMARTER 累计销售变频发电机组 17,212 台，合计价款 633.73 万美元，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收回部分货款，另外，2013 年，SMARTER 还曾退回 1,873 台变频发电机组，此后，剩余 223.23 万美元货款 SMARTER 则未再支付。2013 年 5 月 30 日，神驰进出口收到 SMARTER 通知，其在将产品销往加州时，由于相关产品未加贴加州 CARB 排放贴花而被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要求停止销售，并被处以 50.70 万美元罚款，同时因停止销售相关产品产生上下架费用及运费 47.56 万美元，故而停止向神驰进出口支付后续货款。上述事件发生后，神驰进出口也同时停止了向 SMARTER 销售产品。

神驰进出口与 SMARTER 就前述损失的责任划分及承担进行多次磋商，本着继续合作的原则，神驰进出口、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另一子公司，以下简称“安来动力”）与 SMARTER 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独家销售协议》，约定由 SMARTER 在北美独家销售安来动力开发及生产的使用雅马哈动力配套的发电机组产品，产品具体信息、型号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均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美元。但由于双方后续未就开发产品信息、型号等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署有效的补充协议，导致前述《独家销售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后又经长期磋商，双方对原货款支付、损失承担、后续合作等一系列事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神驰进出口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美国仲裁协会（以下简称“AAA”）申请仲裁，请求以违反货物销售合同约定、不按约支付货款等为由，判令 SMARTER 向其支付所欠货款，并赔偿因仲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SMARTER 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提出答辩意见及反请求，辩称神驰进出口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并请求判令神驰进出口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同时以神驰进出口违反《独家销售协议》为由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各项请求金额合计为 4,212.52 万美元。仲裁过程中，SMARTER 修订了反请求，根据裁决书中关于案件事实背景和调查结果的描述，SMARTER 最终提出其未来收益损失和商誉损失金额为 2,200.98 万美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美国仲裁协会作出终局裁决，仲裁裁决内容如下：

（1）自裁决文件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SMARTER 应向神驰进出口支付 2,402,680.43 美元货款，并按照 8%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付清前述款项；

（2）MARTER 向神驰进出口提出的各项诉求/索赔不予支持；

（3）双方各自承担其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4）本次仲裁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 102,870.99 美元及美国仲裁协会的费用 45,020.00 美元，由双方共同承担；

（5）本裁决是本次提交仲裁索赔/申诉的全部仲裁结果。

仲裁裁决作出后，SMARTER 未履行仲裁裁决的相关内容。2018 年 3 月 28 日，SMARTER 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其理由是：一、仲裁员未能发出合理裁决，超出其权限；二、仲裁员明显无视法律，未应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进行裁决。

2019 年 3 月 26 日，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作出“法官意见和命令”，相关内容如下：

（1）驳回 SMARTER 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

（2）仲裁裁决文件未体现驳回 SMARTER 索赔的详细理由，不够标准，应进行适当的补救，因此，将仲裁裁决交还仲裁员作修订裁决，进一步澄清裁决的理由；

（3）没有迹象表明，仲裁员是通过应用 CISG（《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之外的其他法规得出裁决结果的，仲裁员的行为并没有明显无视法律。

2020 年 1 月 22 日，仲裁员对仲裁裁决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仲裁裁决，主要对裁决事实背景等内容进行了修改，未对裁决结果进行实质性修改，裁决内容如下：

（1）自裁决文件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SMARTER 应向神驰进出口支付 2,402,680.43 美元货款，并按照 8